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6〕09004号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绛县远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6MA7XHG0E0Q

地址：绛县安峪镇孙王村北侧上生活区场地

根据省厅移交线索，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2日，对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安峪镇孙王村北绛县远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共计7辆车的汽车排放检验报告，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码均为同一代码：23067LMN0P8345TU，CVN码为D3D45056，涉及不同品牌、不同发动机型号的车辆，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以上事实有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2026年4月22日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我局于2026年5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运环罚告〔2026〕090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绛县远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鉴于该公司营业执照类型为小微企业，两年内违反此事1次，已停止违法行为，且进行改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经我局2026年5月18日会议研究，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并没收其违法所得42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8日